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18-21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民事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被告”)于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8)闽 05 民初 28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该等诉讼有关情况及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因成都梦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明发商务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2011 年 10 月 8 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仲裁”)受理了明发集团提出的关于成都梦谷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对该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仲裁裁决(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公司因对仲裁裁决内容存在异议,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出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起诉,厦门中院经审理后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裁定,驳回了公司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明发集团依据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仲裁裁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因公司原持有的成都梦谷 100%股权已转让给案外第三人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被执行标的(即成都梦谷的 100%股权)在明发集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时并非公司财产,故公司无法履行该仲裁裁决,公司遂向成都中院申请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成都中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了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公司因不服成都中院作出的上述裁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申请复议,四川高院经审理后亦裁定驳回了公司的复议申请。2015 年 2 月 10 日,明发集团根据四川高院作出的复议裁定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恢复执行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仲裁裁决。成都中院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将成都梦谷的 100%股权强制划转至明发集团名下,成都梦谷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新营业执照,且成都中院已将公司经仲裁裁决确定应付的违约金、仲裁阶段的相关律师费及仲裁费合计 13,417,506.70 元人民币划转至明发集团账户。至此,厦门仲裁作出的厦仲裁字[2012]第 0096 号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

公司与明发集团的股权转让纠纷,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2011 年 12 月 22 日、2012 年 4 月 10 日、2012 年 4 月 13 日、2012 年 7 月 28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9 月 23 日、2013 年 11 月 12 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6 月 23 日、2014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3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2011-051)、《关于成都明发商务城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后续事项的公告》(编号:2011-05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结果的公告》(编号:2012-01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申请撤销裁决受理的公告》(编号:2012-011)、《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公告》(编号:2012-035)、《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3-053)、《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公告》(编号:2013-074)、《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3-091)、《关于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2013-095)、《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定结果的公告》(编号:2013-09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因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判决结果公告》(编号:2014-052)、《关于公司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的终审裁定结果公告》(编号:2014-056)、《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08)、《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11)、《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2015-093)、《关于收到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撤案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16-053)。

二、明发集团此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明发集团认为其造成的实际损失已远超厦门仲裁裁定公司向其支付的违约金,遂将公司与智造空间列为共同被告,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向泉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被告(即公司与上海智造空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即明发集团)经济损失 26,842,732.09 元;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泉州中院依法对该案件进行审理,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明发集团不服泉州中院的上述裁定,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提起上诉,福建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件进行审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5 民初 1571 号民事裁定书;

2、指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本判决为终审裁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9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关于公司与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相关诉讼的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三、明发集团此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根据福建高院的裁定结果,泉州中院对此次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受理费 176,014 元,由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未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 330 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18)闽 05 民初 281 号]。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8-11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351,980 股,占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总股本的 0.48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及总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 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的原股东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 100%的股权。其中,向李万春发行 11,549,775 股,并支付 7,707 万元现金,收购其所持美拜电子 70%的股权;向胡叶梅发行 4,949,903 股,并支付 3,303 万元现金,收购其所持美拜电子 30%的股权。上述李万春、胡叶梅获发的公司股份合计 16,499,678 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非交易日顺延)。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将胡叶梅持有的限售股份 2,700,000 股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的是李万春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2、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27 号”文《关于 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66,887 股,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372,985,228 股增加至 377,952,115 股。

(2)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李万春、胡叶梅 2014 年合计应补偿股份 137,713 股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377,952,115 股减少至 377,814,402 股。

(3)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李万春、胡叶梅 2015 年合计应补偿股份 1,466,639 股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377,814,402 股减少至 376,347,763 股。

(4)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76,347,763 股增加至 752,695,526 股。

(5)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李万春、胡叶梅 2016 年合计应补偿股份 23,790,647 股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752,695,526 股减少至 728,904,879 股。

(6)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项,新增股本 12,866,500 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28,904,879 股增加至 741,771,379 股。

(7)回购注销李万春应补偿股份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李万春应补偿股份 632,018 股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741,771,379 股减少至 741,139,361 股。

(8)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事项,新增股本 2,123,080 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1,139,361 股增加至 743,262,441 股。

(9)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743,262,441 股增加至 1,114,893,661 股。

(10)赣锋转债开始转股

公司发行的赣锋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赣锋转债因转股减少 107,200 元(1,072 张),转股数量为 2,30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14,893,661 股增加至 1,114,895,964 股。

(11)公司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发行的 200,185,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1,114,895,964 股增加至 1,315,081,764 股。

二、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李万春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李万春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万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业绩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承诺

1、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李万春、胡叶梅与公司签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美拜电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下同)不低于 3,300 万元、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否则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美拜电子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938 号)、《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6]第 112525 号)及《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246 号),美拜电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2.88 万元、3,478.67 万元、-806.07 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则李万春、胡叶梅应对赣锋锂业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李万春、胡叶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美拜电子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A12247 号《关于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经测试,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拜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681.01 万元,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36,485.58 万元,美拜电子 100%股权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804.57 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万春应补偿股份已由公司回购并完成注销,李万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李万春的任职期限承诺及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李万春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美拜电子任职 60 个月。

李万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得在上市公司、美拜电子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美拜电子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与上市公司或美拜电子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李万春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美拜电子所有,并将赔偿上市公司因其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万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李万春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其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万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相关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

美拜电子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可能搬迁或无法继续租用的风险,从而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美拜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万春、胡叶梅出具了《关于经营场地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美拜电子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经营场所或因使用该等经营场地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将负责寻找其他替代性经营场地并将赔偿由此给赣锋锂业和/或美拜电子造成的损失或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万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351,980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480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万春。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申请锁定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
1	李万春	5,351,980	5,351,980	否	-
合计		5,351,980	5,351,980		-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2018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8 年 12 月 10 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114,895,964	84.78	0	1,114,895,964	84.78
1、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9,688,989	24.31	-5,351,980	314,337,009	23.90
高管锁定股	291,852,639	22.19	0	291,852,639	22.19
首发后限售股	5,351,980	0.41	-5,351,98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484,370	1.71	0	22,484,370	1.71
2、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206,975	60.47	5,351,980	800,558,955	60.88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00,185,800	15.22	0	200,185,800	15.22
三、股份总数	1,315,081,764	100.00	0	1,315,081,764* 注	100.00

* 注:股本结构引用的是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数据,因公司发行的赣锋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开始转股将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表格中披露的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股份总数将可能与实际股份总数存在一定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就本次公司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本次公司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1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曹永贵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 160,379,945 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 16.70%,占其持有“金贵银业”公司股份总额的 51%)转让给稷业集团,双方并同意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股权交割完成之前,曹永贵先生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 160,379,945 股的表决权委托稷业集团全权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

截止目前,稷业集团已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向稷业集团和公司出具了正式的《尽职调查报告》。

稷业集团为国资控股企业,此次股权转让工作正在履行稷业集团内部流程审核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和稷业集团暂未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意向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最终能否获准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燕女士计划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2,000 股,合计人民币 1,194,130 元,占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下限的 59.71%。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董事兼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燕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本次计划增持之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股)	本次计划增持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计划增持之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说明
1	张 勇	4,200,000	2.81	首发原始限售股
2	杨 燕	4,270,000	2.86	首发原始限售股

(三)上述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是公司股票上市以来首次增持。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1	张 勇	董事兼总经理	100-500
2	杨 燕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500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2,000 股,合计人民币 1,194,130 元,占本次增持计划总金额下限的 59.7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目前持股总数(股)	目前持股比例(%)
1	张勇	662,000	40,000	4,240,000	2.84
2	杨燕	532,130	32,000	4,302,000	2.88
合计		1,194,130	72,000	8,542,000	5.72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 船舶 公告编号:2018-9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4,778,6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琪董事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雷凡培董事长、南大庆董事、孙伟董事、王琦董事、钱德英董事、曾恒一董事、李俊平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2 人,钟坚监事、彭卫华监事、王立如监事、盛闻英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4,764,464	99.9981	14,207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666,301	99.9792	9,907	0.02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9,403,798	99.9795	14,207	0.0205	0	0.0000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7,666,301	99.9792	9,907	0.02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二项议案所涉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颢律师、杨小凤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9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5 日,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任志莲女士的通知,任志莲女士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任志莲	否	9,000,000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
任志莲	否	1,850,000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
任志莲	否	1,500,000	2018 年 9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
任志莲	否	2,880,000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
任志莲	否	3,560,000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
合计	——	18,790,000	——	——	——	29.5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志莲共持有公司股份 63,51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24,3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35%,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2,537,0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占公司总股本 的 0.23%。

3、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8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18 年 11 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披露范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及境内全资证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第一创业及一创投行 2018 年 11 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1 月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第一创业	9,705.62	1,115.28	114,958.42	30,187.00	874,798.66
一创投行	231.17	-867.63	9,379.20	-5,748.63	81,483.04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